

114年申報轉(契)作 農地專案補助措施

對象

土地位於花蓮縣，114年下半年申報轉(契)作作物，具實際受災事實者

申請方式

無須另行提出申請，於申請人所申報轉(契)作措施之耕作期間結束後，由原申報地公所造冊撥付。

補助項目與基準

申報轉(契)作作物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者，得領取該作物轉(契)作獎勵金每公頃3.5萬至7萬元(小大政策輔導之大專業農為4.5萬至8萬元)且不受作物成活率及繳售數量限制。



申請方式詳見：農業部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
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光復鄉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